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河南神州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无纺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神州无纺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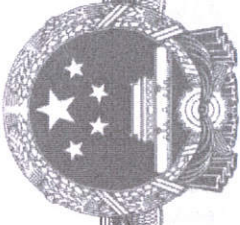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二〇二〇年五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打印编号: 158918955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oqnba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神州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无纺布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6_020纺织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神州无纺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9F1RDGX3		
法定代表人（签章）	汪宪民		
主要负责人（签字）	汪宪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汪宪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瀚辰（辽宁）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050786611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丁磊	201805035110000020	BH026481	丁磊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丁磊	全文	BH026481	丁磊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050786611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潮辰(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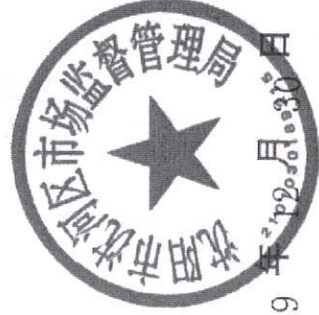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水环境保护治理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水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销售、维修；机械
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营业期限 自2012年10月23日至2032年10月22日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团结路89号(902室)



登记机关

2019

年12月30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丁磊
证件号码: 11130302198504193518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4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 201805035110000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沈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现参保单位名称：瀚辰（辽宁）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现参保单位编号：0281825 现参保分局：沈河区分局 证明编号：50018835

姓 名	丁磊	身份证号	130302198504193518
职工编号	20922151	参保状态	正常
参保时间	2020年03月	实际缴费年限	0年2个月
年度 2020	缴费基数 5762.00	个人缴费额 460.96	缴费月数 2



打印日期：2020-05-11 01:11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扫描二维码或直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 sbzx.shenyang.gov.cn，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南神州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无纺布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神州无纺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汪宪民	联系人	汪宪民		
通讯地址	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路与濮瑞路交叉口向东 1200 米路北				
联系电话	15516110707	传真	/	邮政编码	457000
建设地点	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路与濮瑞路交叉口向东 1200 米路北				
立项审批部门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批准文号	2020-410972-17-03-037997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2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5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0.47%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08 月	
内容及规模 1、建设项目概况 无纺布又称为非织造布，是一种无需经过纺纱织布而形成的织物，主要通过将纺织短纤维或者长丝进行定向或者随机排列，形成纤网结构，然后采用机械、热粘或化学等方法加固而成。相比于传统纺织品，无纺布主要具有以下三大优势：一、无纺布的原料纤维来源广泛，适应性强，绝大部分的天然及非天然化学纤维都可被用于无纺布生产；二、无纺布具有独特的工程结构，生产工艺灵活多变，通过后续各种整理工艺，可以生产出具备各种功能性特点纺织品，包括过滤、增强、隔离等，因此其应用范围更加广泛且具有可拓展性；三、无纺布生产流程短，用工数量少，综合成本较低，在现在越来越					

多的一次性消费领域有着独特的优势。基于无纺布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优势，无纺布行业在我国迅猛发展，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无纺布生产国和消费国。此外，无纺布属于新一代的环保材料，透气性好，用途广泛，未来会越来越受到市场的青睐。

本项目无纺布产品中的基布产品为口罩原材料，是防疫物资重要上游原料。

在此背景下，河南神州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无纺布项目拟建于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路与濮瑞路交叉口向东 1200 米路北，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建成后年产 1500 吨无纺布。该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建筑物。

根据《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2020）-土地使用规划图》（详见附图六）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租赁永龙化工现有厂房（该厂房目前由濮阳银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永龙化工已取得土地使用证：濮国用（2009）第 052 号，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已通过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410972-17-03-03799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2017 年第 44 号，及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1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六、纺织业，20 纺织品制造--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附录 A 中“O 纺织化纤，120、纺织品制造”，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III 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要求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生产无用水环节，员工生活依托永龙化工现有措施，本项目无废水排放。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位三级 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附录 A.1 制造业-纺织制造-其他，为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III 类项目，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 $\leq 5\text{hm}^2$ ），且周边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导则要求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本 内容	项目名称	河南神州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无纺布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神州无纺布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别	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劳动定员	7 人
	工作制度	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日 300 天
产业 特征	投资额（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7
	产业类别	第二产业：工业和建筑业（本项目属于工业中的制造业）
	行业类别	六、纺织业，20 纺织品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类别	鼓励类，二十、纺织-第 8 条
	5 个行业总量控制行业	不属于
	投资主体	私有企业
厂址	省辖市名称	濮阳市
	县（市）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是否在产业集聚区 或专业园区	是，濮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
	流域	属于海滦河流域
排水去向		本项目生产无用水环节，员工日常生活依托永龙化工现有生活措施，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本项目污染因子		①废气：主要为涤纶短纤维开松、梳理、铺网工序产生的粉尘； ②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③噪声：主要为开包机、开松机、梳理机、针刺机、风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生产固废：主要为废包装、下脚料、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等； ⑤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为新建性质，已在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2020-410972-17-03-037997），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属于鼓励类：第二十条、纺织-第 8 条-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用地和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路与濮瑞路交叉口向东 1200 米路北，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4.966795°；北纬 35.753060°。根据《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2020）-土地使用规划图》（详见附图六）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租赁永龙化工现有厂房（该厂房目前由濮阳银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永龙化工已取得土地使用证：濮国用（2009）第 052 号，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3、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路与濮瑞路交叉口向东 1200 米路北，位于永龙化工厂区内，项目北侧隔闲置厂房为空地，南侧为永龙化工办公生活区，东侧为国热公司，西侧为永龙化工空地，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 1142m 的康呼村，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4、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4.1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一座生产厂房，办公依托永龙化工办公室，不新增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1200m²，主要建筑物见表 2，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见表 3，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4。

表 2 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结构	备注
1	生产车间	1200	钢结构	含生产区、原料储存、成品储存等

表 3 本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表

项目组成	项目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构，66.7m×18m×6m	含生产区、原料储存、成品储存等
配套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处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无需用水	--
	供电	市政供电所供给	--
	供热	车间无需供热	--
	制冷	无需制冷	--

环保设施	废气	①涤纶短纤维开松、梳理、铺网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
	废水	①员工生活污水：厂区不设生活设施，均依托南侧永龙化工现有生活设施。	--
	固废	①一般生产固废：废包装、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外售，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 ②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噪声	①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

表 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1	针刺无纺布生产线	开包机	1	台	/
2		开松机	1	台	/
3		棉箱	1	台	4m ³
4		梳理机	1	台	/
5		铺网机	1	台	/
6		针刺机	3	台	/
7		成卷机	1	台	/
8		断布机	1	台	/
9		开边机	1	台	/
10	辅助设备	人工叉车	1	辆	/
11		传输带设备	1	台	/

禁止建设单位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设备，且禁止使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淘汰设备。

4.2 公用工程

4.2.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4.2.2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厂区生产和生活均不涉及用水，厂区所在区域属于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自来水。

排水：本项目生产无用水环节，员工日常生活依托厂区南侧永龙化工生活办公区现

有生活设施，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5、主要原料和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见表 5。

表 5 主要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型号	用量	备注	图例
1	涤纶短纤维	2.5d*5.1	750t	棉花状，主要原料	
2		3d*6.4	750t		
3	蛇皮编织袋	/	12t	包装	
4	尼龙草	/	0.5t	打包使用	

涤纶短纤维：由聚酯（即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PET）再纺成丝束切断后得到的纤维，主要用于纺织业，耐油、耐脂肪、耐稀酸、耐稀碱，具有优良的耐高、低温性能。

6、项目主要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无纺布，具体为基布、防尘布、里布、土工布，年产 1500t，具体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6 本项目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数量（吨/年）	规格	备注
无纺布	基布	600	30m*0.095m, 30~40g/m ²	口罩原材料
	防尘布	300	3.5m*30m, 80~150g/m ²	扬尘治理使用
	里布	300	3.5m*30m, 50~60g/m ²	服装、沙发使用原料

	土工布	300	3.5m*30m, 80~150g/m ²	建筑工程使用原料
汇总		1500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7人，实行每天三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日300天，不在厂区就餐。

8、建设周期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租赁已建生产车间一座，不新增其他建筑物，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安装及调试，项目预计于2020年07月开工，2020年08月建设完成，施工期预计1个月。

9、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情况

表 7 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5
2	噪声	减震垫、消声器	若干	1
3	固废	临时固废堆放场	1×10m ²	1
合计				7
备注: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7% (7/1500×100%=0.47%)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性质，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租赁厂房属于闲置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厂区及周边现状图见附图七。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濮阳市西北城区位于濮阳市西北城区，创建于 1992 年 9 月，是濮阳城市规划的工业区，是濮阳工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和增长点，总面积 307 平方公里。1997 年被国家科委命名为全国首家“国家火炬计划生物化工产业基地”。2008 年 12 月经省政府批准成立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从而形成了“一区两园”的发展格局。现管辖 3 个乡 2 个办事处 1 个社区管理中心，总人口 23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17.3 万人，城市人口 5.7 万人，是濮阳市“以工兴市”战略的重要基地和现代农业发展的示范区，2013 年 3 月正式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河南神州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无纺布项目位于濮阳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石化路与濮瑞路交叉口向东 1200 米路北。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情况详见附图一。

2、地形、地貌

濮阳市位于河南省东北部，黄河下游北岸，属于华北平原的一部分，冀鲁豫三省交界。公路自然区划为 II5 级。濮阳市地势平坦，局部微有起伏。地势西高东低，南高北低，自西南向东北倾斜。地面自然坡降南北为 1/4000~1/6000，东西 1/6000~1/9000。地面海拔高度一般在 40~60m 之间。

地貌系中国第三级阶梯的中后部，属于黄河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地势较为平坦，自西南向东北略有倾斜，海拔一般在 48~58 米之间。濮阳县西南滩区局部高达 61.8m，清丰县巩营乡里直集西南仅 44.2m。平地约占全市面积的 70%，洼地约占 20%，沙丘约占 7%，水域约占 3%。

3、气候、气象

濮阳市位于中纬地带，常年受东南季风的影响，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沙，夏季炎热雨量大，秋季晴和日照长，冬季干旱少雨雪。太阳辐射值高，能充分满足农作物一年两熟的需要；年平均气温为 13.3℃，年极端最高气温达 43.1℃，年极端最低气温为-21℃。无霜期一般为 205 天。常年主导风向是南风、北

风。夏季多南风，冬季多北风，春秋两季风向风速多变。年平均降水量为 502.3 毫米～601.3 毫米。

4、地表水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地表水主要为第三濮清南干渠、濮水河和若干灌溉渠。其中，第三濮清南干渠自南向北引黄河水，经濮阳新区、清丰县，至河北省，是区域重要的农业灌溉水渠；濮水河西向连接第三濮清南干渠，向东进入主城区与马颊河相连。

5、土壤

濮阳市的土壤类型有潮土、风砂土和碱土 3 个土类。潮土为主要土壤类型，占全市土地面积的 97.2%，分布在除西北部黄河故道区以外的大部分地区。

开发区分布有潮土和风砂土。潮土是农业生产的理想土壤，主要位于铁路以南地区，以种植小麦、玉米、草莓为主。风砂土不利耕作，但适宜植树造林，主要位于铁路以北、大广高速两侧地区，种植以杨树为主的经济林带。

6、工程地质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基土多为粘性土及粉砂交替分布，均匀性较差，地基承载力一般为 100～150KPa。部分地区在天然地基土之上的地表为人工填土所覆盖，填土土质复杂松散，承载力较低，一般为 70～90KPa。

7、植被、生物多样性

该区域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大豆、玉米等；林木主要有杨树、榆树、槐树、松柏等；动物有喜鹊、猫头鹰、啄木鸟等。

8、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

8.1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经开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

（1）濮阳市经开区新习乡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0米、西15米、南15米、北30米的区域。

（2）濮阳市经开区胡村乡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南、北各20米的区域。

(3) 濮阳市经开区王助镇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40米、西35米、南25米、北4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石化路与濮瑞路交叉口向东 1200 米路北，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源为濮阳市经开区王助镇水厂地下水井，距离为 4.2km，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注： 噪声监测点位 ▲

图 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① 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于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 (<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 收集了 2018 年濮阳市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具体结果见表 8。

表 8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判定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濮阳市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35	18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2	70	146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60	2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_{95%}	平均质量浓度	1900	4000	48	达标
	O _{3-8h-90%}	平均质量浓度	195	160	122	不达标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该区域监测点环境空气 SO₂、NO₂、CO_{95%}现状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O_{3-8h-90%}、PM₁₀、PM_{2.5}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故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②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需采用评价范围内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边长 5km 的矩形。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选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规定，并且邻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的监测数据。本项目选择濮阳市环境空气监测网络中的城市点—濮水河管理处 2019 年监测数据。监测点距离本项目约 3.8km，符合城市点邻近（500m~几十 km）要求。

表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濮水河管理处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	35	17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0	70	143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CO _{95%}	平均质量浓度	1805	4000	45	达标
	O _{3-8h-90%}	平均质量浓度	182	160	114	不达标

有上表可知，2019 年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 监测浓度值能够满足《环境空

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PM₁₀、PM_{2.5}、O₃ 监测浓度值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③区域大气环境治理方案

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濮政〔2018〕17 号), 文件针对城乡扬尘全面清洁攻坚要求, 严格工地、道路扬尘管控, 提高城市清洁标准, 加强城市绿化建设, 全面提升城乡扬尘污染治理水平。具体如下:

(1) 逐步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严控煤炭消费目标, 提高燃煤项目准入门槛, 实施煤炭减量替代, 严格控制工业用煤煤炭质量;

(2) 构建全市清洁取暖体系: 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取暖, 加强清洁型煤质量监管;

(3) 开展工业燃煤设施拆改;

(4) 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5) 提升多元化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供应保障能力,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

(6) 持续提升热电联产供热能力;

(7) 有序推进建筑节能减排;

(8) 严格环境准入;

(9)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产能;

(10) 优化城市产业布局;

(11) 严控“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12)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13) 推动交通结构优化调整: 大力发展铁路运输和多式联运, 优化完善公路网;

(14) 提升机动车油品质量;

(15) 大力推广绿色城市运输装备: 坚持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 加快推动应用电

动汽车。

濮阳市政府及环境保护局等相关部门发布并实施了《濮阳市环境网格化监管方案》、《濮阳市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管控工作方案》等整治方案，通过一系列综合整治工程，濮阳市环境空气改善情况已初见端倪。待《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中各项整治要求落实后，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距离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为第三濮清南，距离约为 905m，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第三濮清南中原路桥断面监测结果，监测数据统计见表。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三濮清南中原路桥断面	COD	2019 年 1 月	9	≤20	达标
	NH ₃ -N		0.41	≤1	达标
	总磷		0.12	≤0.2	达标
	COD	2019 年 2 月	14	≤20	达标
	NH ₃ -N		0.56	≤1	达标
	总磷		0.11	≤0.2	达标
	COD	2019 年 3 月	10	≤20	达标
	NH ₃ -N		0.20	≤1	达标
	总磷		0.15	≤0.2	达标
	COD	2019 年 4 月	12	≤20	达标
	NH ₃ -N		0.27	≤1	达标
	总磷		0.09	≤0.2	达标
	COD	2019 年 5 月	20	≤20	达标
	NH ₃ -N		0.10	≤1	达标
	总磷		0.09	≤0.2	达标
	COD	2019 年 6 月	15	≤20	达标
	NH ₃ -N		0.31	≤1	达标
	总磷		0.06	≤0.2	达标

	COD	2019 年 7 月	12	≤20	达标
	NH ₃ -N		0.02	≤1	达标
	总磷		0.05	≤0.2	达标
	COD	2019 年 8 月	25	≤20	不达标
	NH ₃ -N		0.05	≤1	达标
	总磷		0.07	≤0.2	达标
	COD	2019 年 9 月	22	≤20	不达标
	NH ₃ -N		0.23	≤1	达标
	总磷		0.08	≤0.2	达标
	COD	2019 年 10 月	11	≤20	达标
	NH ₃ -N		0.12	≤1	达标
	总磷		0.09	≤0.2	达标
	COD	2019 年 11 月	4	≤20	达标
	NH ₃ -N		0.09	≤1	达标
	总磷		0.10	≤0.2	达标
	COD	2019 年 12 月	8	≤20	达标
	NH ₃ -N		0.08	≤1	达标
	总磷		0.07	≤0.2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第三濮清南中原路桥断面监测氮、总磷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在 8 月-9 月 COD 浓度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超标原因主要为农忙季节所致。

3、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3.1 监测点位布设

为了了解项目厂区附近地下水水质现状，引用《河南沃森超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超高新材料产业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下水监测数据，检测时间为位 2018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 22 日，监测地点选取康呼村、沃森超高化工厂区、中原绿色庄园景区水井。所在区域地下水流向为西南向东北。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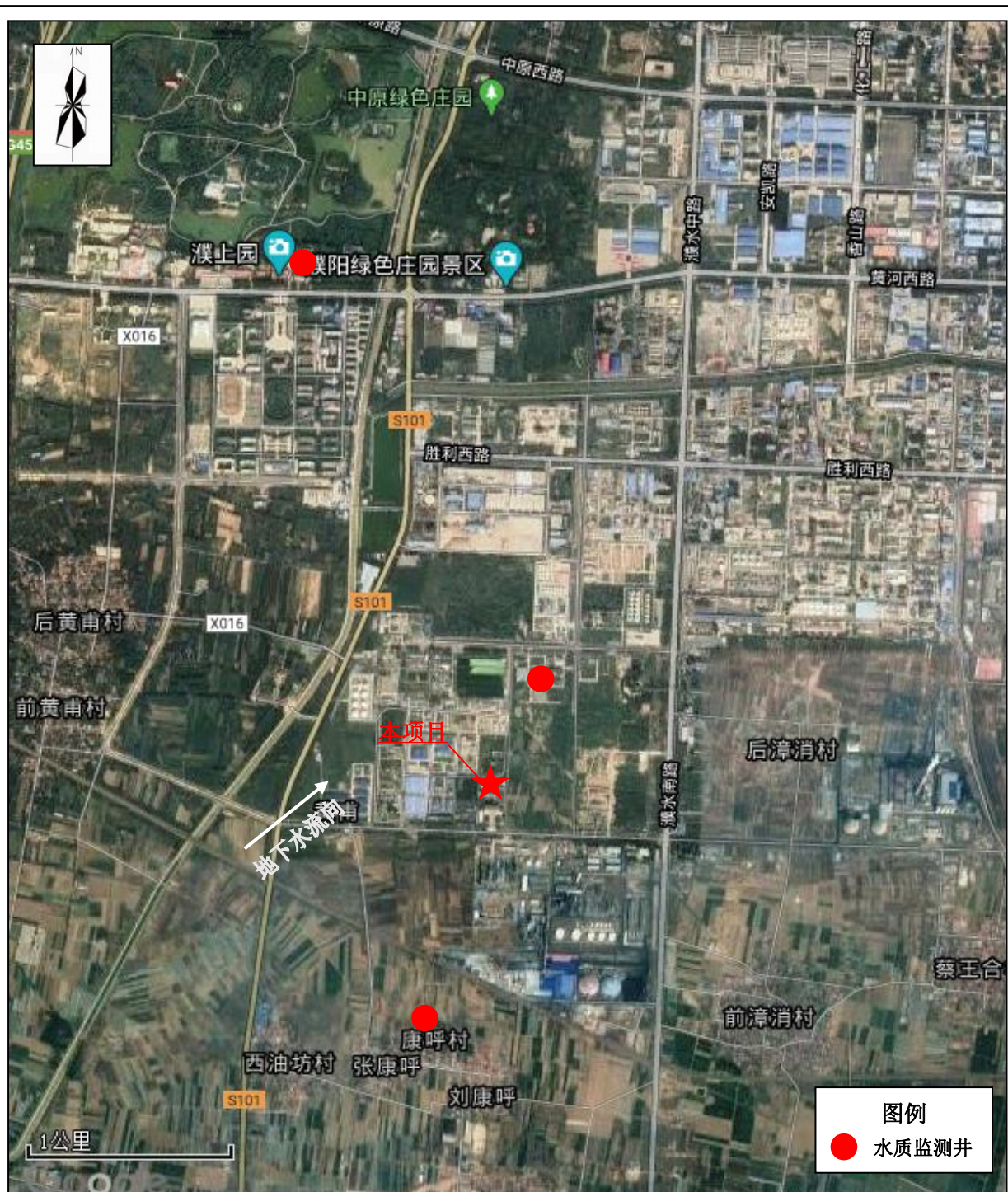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地下水监测点位图

3.2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pH、总硬度、 $\text{NH}_3\text{-N}$ 、耗氧量（ COD_{Mn} 法）、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挥发性酚类、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井深、水位。

3.3 监测结果

3.3.1 地下水化学类型分析

表 13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取样编号 监测项目 (B ^{Z±})	康呼村			沃森超高化工厂区			中原绿色庄园景区		
	$\rho(B^{Z\pm})$ mg/L	$C(\frac{1}{Z}B^{Z\pm})$ mmol/L	$\chi(\frac{1}{Z}B^{Z\pm})$ %	$\rho(B^{Z\pm})$ mg/L	$C(\frac{1}{Z}B^{Z\pm})$ mmol/L	$\chi(\frac{1}{Z}B^{Z\pm})$ %	$\rho(B^{Z\pm})$ mg/L	$C(\frac{1}{Z}B^{Z\pm})$ mmol/L	$\chi(\frac{1}{Z}B^{Z\pm})$ %
Na ⁺	186	4.77	59.8%	35.4	0.91	15.5%	17.9	0.46	7.20%
K ⁺	26.3	1.14	14.3%	18.2	0.79	13.5%	19.1	0.83	13.03%
Ca ²⁺	38.4	0.96	12.0%	65.2	1.63	27.8%	75.6	1.89	29.65%
Mg ²⁺	26.4	1.10	13.8%	60.7	2.53	43.2%	76.7	3.20	50.13%
Cl ⁻	226	6.46	63.0%	58	1.66	26.4%	132	3.77	42.61%
SO ₄ ²⁻	207	2.16	21.0%	323	3.36	53.5%	390	4.06	45.90%
CO ₃ ²⁻	0	0.00	0.0%	0	0.00	0.0%	0	0.00	0.00%
HCO ₃ ⁻	98	1.63	15.9%	76	1.27	20.1%	61	1.02	11.49%
总矿化度	808.1			636.5			772.3		
水化学类型	Cl ⁻ -Na ⁺			Cl ⁻ -SO ₄ ²⁻ -Mg ²⁺ -Ca ²⁺			Cl ⁻ -SO ₄ ²⁻ -Ca ²⁺ -Mg ²⁺		

根据地下水化验结果可知，项目场地地下水水化学类型主要为 Cl⁻-SO₄²⁻-Mg²⁺-Ca²⁺型，与区域潜水地下水水化学类型相似。pH 为 7.43~8.07，呈弱碱性，总矿化度为 636.5~808.1mg/L，Cl⁻为 58~226mg/L，SO₄²⁻为 207~390mg/L，Mg²⁺为 26.4~76.7mg/L，Ca²⁺为 38.4~75.6mg/L。

3.3.2 地下水监测结果分析

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地下水样品监测数据及统计一览表

项目 \ 采样点		康呼村	沃森超高化工厂区	中原绿色庄园景区
pH	测值范围	7.87~8.07	7.54~7.67	7.43~7.52
	均值	/	/	/
	评价标准	6.5~8.5	6.5~8.5	6.5~8.5
	均值标准指数	/	/	/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总硬度	测值范围	193~206	369~398	486~511
	均值	200.33	384.67	498.33
	评价标准	450	450	450
	均值标准指数	0.445	0.854	1.087
	超标率 (%)	0	0	10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0.14
氨氮	测值范围	0.102~0.114	0.153~0.186	0.059~0.080
	均值	0.107	0.175	0.067
	评价标准	0.50	0.50	0.50
	均值标准指数	0.214	0.350	0.134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耗氧量	测值范围	0.35~0.40	0.34~0.40	0.25~0.29
	均值	0.377	0.37	0.27
	评价标准	3.0	3.0	3.0
	均值标准指数	0.126	0.123	0.090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硝酸盐	测值范围	0.12~0.16	未检出	未检出
	均值	0.143	/	/
	评价标准	20	20	20
	均值标准指数	0.007	/	/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亚硝酸盐	测值范围	未检出	未检出	0.0035~0.0041
	均值	/	/	0.0037
	评价标准	1.0	1.0	1.0
	均值标准指数	/	/	0.0037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硫酸盐	测值范围	90~98	6~12	32~38
	均值	94.67	9	34.67
	评价标准	250	250	250
	均值标准指数	0.379	0.036	0.139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挥发酚类	测值范围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均值	/	/	/
	评价标准	0.002	0.002	0.002
	均值标准指数	/	/	/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测值范围	807~821	368~402	516~544
	均值	814.67	386	530.67
	评价标准	1000	1000	1000
	均值标准指数	0.815	0.386	0.531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石油类	测值范围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均值	/	/	/
	评价标准	0.05	0.05	0.05
	均值标准指数	/	/	/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水位		27	24	23

由上表可知，康呼村、沃森超高化工厂区、中原绿色庄园景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各监测点位 pH、氨氮、耗氧量、硫酸盐、挥发酚类、溶解性总固体等监测值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中原绿色庄园景区总硬度超标，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与区域的地

质条件有关。根据现场调查及咨询当地环保及水利部门，总硬度与硫酸盐超标的主要原因由于当地的地质造成的。石油类监测值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

4、声环境

河南中弘检测中心于2020年5月10日~11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四周厂界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15。

表15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	2020年5月10日		2020年5月11日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3.1	42.8	52.9	40.8	3类昼间：65，夜间：55	达标
西厂界	52.6	42.5	53.4	42.6		
南厂界	51.2	41.7	52.3	41.9		
北厂界	52.4	42.1	51.5	41.3		

由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东、南、西和北厂界环境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5、生态环境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植物主要为人工种植植物，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存在，附近无自然生态保护区。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区域范围内未发现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噪声评价范围为建设项目边界向外200m范围，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大气评价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边长5km的矩形区域。本项目评价范围图详见附图三，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6 环境空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中心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249	-1178	康呼村	人群	二类区	S	1204
	-527	-1341	张康呼	人群	二类区	SW	1441
	-977	-1331	西油坊村	人群	二类区	SW	1651

29	-1456	刘康呼	人群	二类区	S	1456
-48	-1916	丁寨村	人群	二类区	S	1917
1207	-1015	前漳消村	人群	二类区	SE	1577
2347	-814	蔡王合村	人群	二类区	SE	2484
-805	1494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二类区	NW	1697
1006	-2050	徐北旺村	人群	二类区	SE	2284
1523	-2117	胡北旺村	人群	二类区	SE	2608
967	-2280	濮水社区	人群	二类区	SE	2477
2366	-2203	后铁丘村	人群	二类区	SE	3233
-1935	776	后黄甫村	人群	二类区	NW	2085
-2012	307	前黄甫村	人群	二类区	W	2035
-2222	-2232	西郭寨村	人群	二类区	SW	3149

注：相关坐标，以厂址为中心，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表 1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类型	保护目标	相对 方位	最近相 对距离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第三濮清南	W	905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濮水河	N	1867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

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表 1 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8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年平均浓度限值	60μg/m ³	40μg/m ³	70μg/m ³	35μg/m ³	---	---
24h 平均浓度限值			150μg/m ³	75μg/m ³	150μg/m ³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	---	500μg/m ³	200μg/m 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表 1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标准类别	浓度限值		
	COD	NH ₃ -N	总磷
III 类	≤20	≤1.0	≤0.2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地下水监测因子石油类参照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其他监测因子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0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序号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值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1	pH	6.5~8.5
	2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3.0mg/L
	3	硫酸盐	≤250mg/L
	4	硝酸盐(以氮计)	≤20mg/L
	5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450mg/L
	6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7	氨氮(以氮计)	≤0.5mg/L
	8	挥发酚(以苯酚计)	≤0.002mg/L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9	亚硝酸盐(以氮计)		≤1.0mg/L
	参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10	石油类		0.3mg/L
4、项目四周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详见下表。					
表 2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生产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				
	表 22 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单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
			高允许排放浓度 50%执行		6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2、噪声：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标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无SO ₂ 、NO _x 排放源。员工日常生活依托厂区南侧永龙化工生活办公区现有生活设施，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即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排放总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 ₂ 0t/a, NO _x 0t/a, COD 0t/a, NH ₃ -N0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营运期

1、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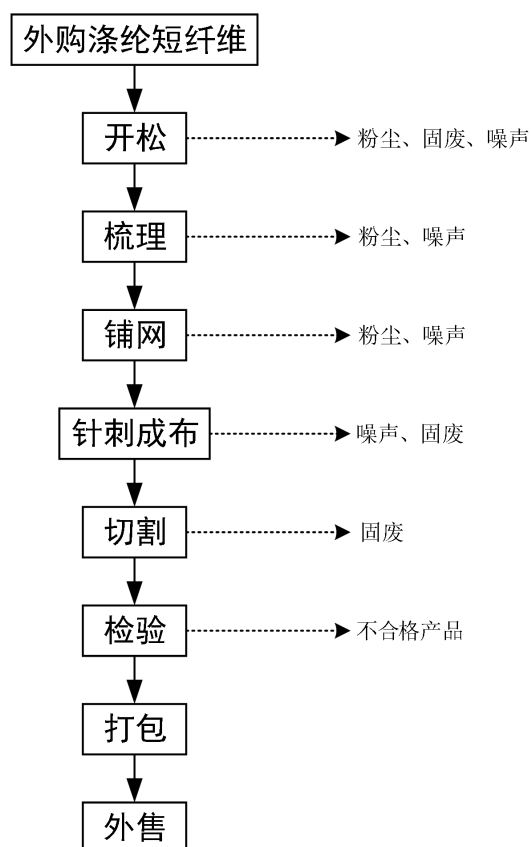


图3 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的无纺布产品主要为基布、防尘布、里布、土工布四种产品，本项目4种无纺布产品生产工艺一致，具体如下：

（1）开松：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涤纶短纤维，直接外购成袋包装原料，原料材进厂后，利用电子称重喂料机对原料称重后投入混棉仓箱。将压紧的化纤包呈均匀伸展状。通过混棉，将各种性质的纤维均匀混合；制成的化纤卷工供梳理工序使用。开松过程中，此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纤维尘、废包装袋及噪声。

（3）梳理：喂入梳理机，经梳理后获得纤维条。梳棉过程可以获得单纤维、清除

杂疵、进行单纤维的混合，制成均匀的涤纶条。梳棉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纤维尘及噪声。

（4）铺网：将梳理后的纤维均匀置于铺网机，铺网为针刺工序做准备，铺网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纤维尘及噪声。

（5）针刺：针刺主要利用具有三角形或其他形状的截面，且在棱边上带有刺钩的刺针对纤维网反复进行穿刺作用，将十分蓬松的纤网加固成具有一定性能的布。纤网通过针刺区后，具备一定的强力、密度和厚度，然后再送至主针刺。经过预针刺的纤网进行针刺以增加针刺密度。预刺、主刺会产生一定的纤维固废及噪声。

（5）切边、成卷：采用切边成卷机进行切边卷绕。此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废边角料。

（6）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会产生一定的不合格品。

（7）打包外售：对检验合格产品进行编织袋人工打包，暂存成品区后外售。

主要污染工序：

表 24 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开松、梳理、铺网工序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噪声	生产全过程	生产设备	噪声
固废	废包装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下脚料		
	不合格产品		
	收集粉尘	环保设备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均已建设完成,部分生产设备已安装到位,施工期主要为少量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施工时间较短,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营运期: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为开松、梳理、铺网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使用的涤纶短纤维为棉花状,短纤维开松、梳理、铺网工序产生粉尘,产生的纤维粉尘颗粒较大,易自然沉降,剩余少量进入空气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项目生产工艺,纤维粉尘的产生量按照原料使用量的 1‰,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1500t/a,故本项目纤尘产生量 1.5t/a,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风量约为 5000m³/h,收集效率约为 90%,再通过车间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5%,年生产 7200h,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35t/a,产生速率 0.188kg/h,产生浓度为 37.6mg/m³,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0675t/a,排放速率为 0.0094kg/h,排放浓度为 1.9mg/m³。

本项目车间密闭,由于袋式除尘器风机的抽风使得车间形成负压状态,仅车间门开关短时间内排放的少量的无组织纤维棉尘,其他车间无组织纤维棉通过车间自然沉降。无组织纤维棉约 70%自然沉降,30%通过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纤维棉尘产生量为 0.15t/a,产生速率为 0.021kg/h,排放量为 0.045t/a,排放速率为 0.0063kg/h。

综上,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厂区各生产工序废气产排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特征因子		产生量			排放量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①	开松、梳理、铺网工	颗粒物	有组织	1.35	0.188	37.6	0.0675	0.0094	1.9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95

②	序		无组织	0.15	0.021	--	0.045	0.0063	--	密闭、自然沉降	70
---	---	--	-----	------	-------	----	-------	--------	----	---------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厂区无生活设施，员工日常生活依托南侧永龙化工现有生活设施，永龙化工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濮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员工共计 7 人，按照 40L/（d·人）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4t/a，按照 80%的排放量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7.2t/a。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开包机、开松机、梳理机、铺网机、针刺机、成卷机、断布机、开边机、风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dB(A)~85dB(A)之间。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震，同时加强车间门窗管理，可降低 25dB(A)。经治理后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及与厂界距离见表 26。

表 26 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

设备	数量 (台)	治理前设备声源 值 dB(A)	治理后设备声 源值 dB(A)	治理措施
开包机	1	70~75	45~50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开松机	1	70~75	45~50	
梳理机	1	80~85	55~60	
铺网机	1	80~85	55~60	
针刺机	1	80~85	55~60	
成卷机	2	70~75	45~50	
断布机	3	70~75	45~50	
开边机	1	70~75	45~50	加装消声器、基础减震
风机	1	80~85	55~60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生产固废。生产固废主要为废包装、下脚料、不合格产品以及收集粉尘，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无危险废物产生。

(1) 废包装

本项目原辅材料涤纶短纤维使用编织袋盛装，拆解后产生废编织袋包装固废，产生

量约为 5t。废包装固废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2) 生产下脚料

本项目切边生产过程中产生下脚料，该下脚料产生量为 10t/a，产生量均集中收集，经开松机处理投入原料箱回收利用。

(3) 不合格产品

产品在检测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次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t/a。不合格产品经开松机处理投入原料箱回收利用。

(4) 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涤纶短纤维尘，年产生量约为 1.3t/a。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5) 员工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7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员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 本项目主要固废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产生量 t/a	类型	备注
①	废包装	5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外售
②	收集的粉尘	1.3		
③	生产下脚料	10		经开松后回收利用
④	不合格产品	1		
⑤	生活垃圾	1.05	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 染 物 名 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 放量(单位)
大 气 污 染 物	营 运 期	袋式除尘 器	颗粒物	有组织	1.35t/a、37.6mg/m ³	0.0675t/a、1.9mg/m ³
				无组织	0.15t/a、0.021kg/h	0.045t/a、0.0063kg/h
水 污 染 物	营 运 期	生活污水 (67.2t/a)	COD		依托永龙化工现有生活设施，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濮阳市第二污水处理 厂处理	
			NH ₃ -N			
固 体 废 物	营 运 期	员工日常 生活	生活垃圾		1.05t/a	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 门处理
		生产固废	废包装		5t/a	集中收集外售
			收集的粉尘		1.3t/a	
			生产下脚料		10t/a	经开松后回收利用
			不合格产品		1t/a	
噪 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开包机、开松机、梳理机、铺网机、针刺机、成卷机、断布机、开边机、风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dB(A)～85dB(A)之间。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震，同时加强车间门窗管理，再经距离衰减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以人为绿化为主，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粉尘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为开松、梳理、铺网工序产生的粉尘，产生的纤维粉尘颗粒较大，易自然沉降，剩余少量进入空气中。开松、梳理、铺网工序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为 0.0094kg/h，排放浓度为 1.9mg/m³。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50%执行）、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本项目车间密闭，由于袋式除尘器风机的抽风使得车间形成负压状态，仅车间门开关短时间内排放的少量的无组织纤维棉尘，其他车间无组织纤维棉通过车间自然沉降。经下文预测可知粉尘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要求。

1.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根据污染源确定其评价等级，采用估算模式AERSCREEN计算。

浓度占标率计算：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P_i ——污染物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mg/m³。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C_{oi} 一般为 GB3095 中 1 小时平均取样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

评价标准：有组织颗粒物评价准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二级标准中 PM₁₀ 日均浓度限值的 3 倍，即 0.45mg/m³；无组织颗粒物评价准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二级标准中 TSP 日均浓度限值的 3 倍，即 0.9mg/m³。

预测结果及影响评价：

考虑到本次环评评价区域地处城市平原地带，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各计算参数为：

表 28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总数	23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3.1℃（316.1K）
最低环境温度		-21℃（252K）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半干旱半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29 有组织计算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1	P1	0	10	53	15	0.4	11	20	7200	正常	0.0094

表 3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参数汇总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S1	生产车间	-33	-9	54	66.7	18	1.5	6	7200	正常	0.0063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31 有组织估算模式预测计算结果表

距离（m）	P1 排气筒颗粒物	
	浓度（μg/m ³ ）	占标率（%）
1	0	0.00
25	0.6482	0.14
50	0.7953	0.18

75	0.5434	0.12
100	0.6484	0.14
200	0.4153	0.09
300	0.268	0.06
400	0.1893	0.04
500	0.1432	0.03
600	0.1145	0.03
700	0.0943	0.02
800	0.07944	0.02
900	0.06816	0.02
1000	0.05935	0.01
1100	0.05232	0.01
1200	0.0466	0.01
1300	0.04187	0.01
1400	0.0379	0.01
1500	0.03454	0.01
1600	0.03165	0.01
1700	0.02916	0.01
1800	0.02698	0.01
1900	0.02506	0.01
2000	0.02337	0.01
2100	0.02186	0.00
2200	0.02052	0.00
2300	0.0193	0.00
2400	0.01821	0.00
2500	0.01721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8122	0.18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距源距离 D(m)	48	
D10%最远距离/m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P1 排气筒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 48m，P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8122 $\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18%。

表 32 估算模式污染物预测无组织计算结果表

距离 (m)	面源颗粒物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1	7.847	0.87
25	10.39	1.15
50	7.465	0.83

75	3.985	0.44
100	2.591	0.29
200	0.958	0.11
300	0.5435	0.06
400	0.3647	0.04
500	0.268	0.03
600	0.2086	0.02
700	0.1688	0.02
800	0.1405	0.02
900	0.1195	0.01
1000	0.1035	0.01
1100	0.09084	0.01
1200	0.08066	0.01
1300	0.07228	0.01
1400	0.06531	0.01
1500	0.05942	0.01
1600	0.05439	0.01
1700	0.05006	0.01
1800	0.04629	0.01
1900	0.04299	0.00
2000	0.04008	0.00
2100	0.03749	0.00
2200	0.03518	0.00
2300	0.0331	0.00
2400	0.03123	0.00
2500	0.02953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11.03	1.2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距源距离 D(m)	34	
D10%最远距离/m	--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生产车间面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 $11.03\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1.23%。

经预测本项目占标率最大为 $1\% < 1.23\% < 10\%$, 因此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11.03\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1.3 环境影响

经计算，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对环境影响较小，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需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1.4 非正常排放污染物情况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污染防治措施故障以及其他不可预知的情况。设备检修一般在停产时进行，不存在污染物排放。类比同类行业，一般情况下每年故障次数不超过 1 次，故障后现场工人及时发现上报，在 1h 内可实现紧急停车、排除故障。

本次环评考虑最不利情况下：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布袋破裂后的污染物排放量，废气处理效率按 0%计。此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P1	袋式除尘器布袋破裂	颗粒物	0.188	1	1

1.5 污染物排放核算结果

1.5.1 正常污染物排放核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和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要求，给出污染物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P1	颗粒物	1.9	0.0094	0.067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67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S1	面源	颗粒物	厂房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0.04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5
---------	-----	-------

表 3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1125

1.5.2 非正常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表 3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P1	袋式除尘器布袋破裂	颗粒物	37.6	0.188	1	1	更换/维修故障设备

1.6 评价结论

因此，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且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则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结论为环境影响可接受。

1.7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应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r=(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表 5 中查取；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38。

表 3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项目所在地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u\text{g}/\text{Nm}^3$)	r (m)	Q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1	470	0.021	1.85	0.84	300	19.5	0.0063	1.012

经计算，本项目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为 1.012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在 50m 以内，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中卫生防护距离级差要求，本项目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距面源边界），即厂界外各 50 米（以整个厂区作为无组织污染源）。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 1142m 的康呼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建议规划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再规划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及《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方案对无组织颗粒物提出了治理标准，本项目需按照治理标准逐一落实，切实做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全部密闭）。

1.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应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及结论进行自查，自查情况见表 39。

表 3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与预测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1）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t/a	NO _x : （0）t/a	颗粒物: （0.1125）t/a		VOC _s : （0）t/a		
注：“□” 为勾选项，填“√”；“（ ）” 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产排分析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厂区无生活设施，员工日常生活依托南侧永龙化工现有生活设施，永龙化工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濮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员工共计 7 人，按照 40L/（d·人）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4t/a，按照 80%的排放量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7.2t/a。

2.2 评价等级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员工日常生活依托永龙化工现有生活设施，永龙化工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濮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可知，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主要评价内容为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表 40 水污染环境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d）水污染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 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设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级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级等级为一级。

注 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

级为三级 A。

注 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

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外放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2.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河南永龙化工有限公司 1000kt/a 真空制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由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以“豫环审〔2010〕93 号”审批通过，根据该报告书可知，批复废水总排量为 4792.2t/a，由于目前生产规模较小，废水远未达到批复废水排放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7.2t/a，占永龙化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的 1.4%。另外，由濮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濮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综上，本项目依托永龙化工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总量依托永龙化工，不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4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NH ₃ -N)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背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3.1 地下水评价等级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O 纺织化纤，120、纺织品制造”，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III 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濮阳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划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周围无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但据调查，周边的村民集中供水管网不完善，有极少部分村民饮用地下井水。综上所述，可将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定为“不敏感”。

鉴于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属于 III 类建设项目且地下水水环境不敏感，由表 42 分析可知，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 42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II	III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3.2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经上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涤纶纤维棉颗粒物，经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依托南侧永龙化工现有办公设施，本项目厂区无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运营后不涉及生产废水；本项目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废，经厂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分类暂存后，废包装和收集粉尘外售，生产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经开松后回收利用。本项目无危废产生。

本项目营运后，本项目无明显污染因子威胁地下水的水质，因此，不再对地下水进行相关预测分析。

3.3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确定。

(1) 源头控制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各类设备、设施和管道的日常维护及检修，防止工艺过程的跑、冒、滴、漏，发现泄露现象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泄露扩大，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低到最低限度。

(2) 分区防控措施。项目位于一般防渗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中等，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为易。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厂区物料及废水对地下水的污染。

4、环境噪声影响分析

4.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开包机、开松机、梳理机、铺网机、针刺机、成卷机、断布机、开边机、风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dB(A)~85dB(A)之间。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震，同时加强车间门窗管理，可降低 25dB(A)。经治理后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及与厂界距离见表 43。

表 43 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

设备	数量 (台)	治理前设备声源 值 dB(A)	治理后设备声 源值 dB(A)	治理措施
开包机	1	70~75	45~50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开松机	1	70~75	45~50	

梳理机	1	80~85	55~60	
铺网机	1	80~85	55~60	
针刺机	1	80~85	55~60	
成卷机	2	70~75	45~50	
断布机	3	70~75	45~50	
开边机	1	70~75	45~50	
风机	1	80~85	55~60	加装消声器、基础减震

4.2 预测模式

以厂区内主要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其距离四周厂界的距离及噪声现状情况，按经验法推算其衰减量，并预测各声源对四周厂界预测点的贡献值，预测项目完成后四周厂界的噪声值。预测公式如下：

$$L_A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该点的总声压级可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其中： L_p ——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参与合成的声压级强度，dB(A)。

据经验，一般经厂房建筑围护结构隔声后，噪声衰减 20dB(A) 以上，噪声在传播的过程中，随着传播距离和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约为 0.15~0.35dB(A)/m 之间，经厂区围墙及绿化带能使噪声衰减 5dB(A)。

4.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实行三班倒，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度。经现场踏勘，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对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计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厂界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	治理前源强 dB (A)	距离 (m)	降噪 隔声	贡献值	预测 值	昼夜间 标准	达标 情况
东	开包机	1	70~75	26	25	21.7	37.8	65/55	达标
	开松机	1	70~75	26	25	21.7			
	梳理机	1	80~85	26	25	31.7			
	铺网机	1	80~85	26	25	31.7			
	针刺机	1	80~85	29	25	30.8			
	成卷机	2	70~75	29	25	23.8			
	断布机	3	70~75	29	25	25.5			
	开边机	1	70~75	29	25	20.8			
	风机	1	80~85	34	25	29.4			
南	开包机	1	70~75	10	25	30.0	48.1	65/55	达标
	开松机	1	70~75	10	25	30.0			
	梳理机	1	80~85	10	25	40.0			
	铺网机	1	80~85	8	25	41.9			
	针刺机	1	80~85	8	25	41.9			
	成卷机	2	70~75	8	25	34.9			
	断布机	3	70~75	5	25	40.8			
	开边机	1	70~75	5	25	36.0			
	风机	1	80~85	20	25	34.0			
西	开包机	1	70~75	43	25	17.3	34.8	65/55	达标
	开松机	1	70~75	43	25	17.3			
	梳理机	1	80~85	43	25	27.3			
	铺网机	1	80~85	43	25	27.3			
	针刺机	1	80~85	40	25	28.0			
	成卷机	2	70~75	40	25	21.0			
	断布机	3	70~75	40	25	22.7			
	开边机	1	70~75	40	25	18.0			
	风机	1	80~85	35	25	29.1			
北	开包机	1	70~75	10	25	30.0	51.5	65/55	达标

	开松机	1	70~75	10	25	30.0			
	梳理机	1	80~85	10	25	40.0			
	铺网机	1	80~85	12	25	38.4			
	针刺机	1	80~85	12	25	38.4			
	成卷机	2	70~75	12	25	31.4			
	断布机	3	70~75	15	25	31.2			
	开边机	1	70~75	15	25	26.5			
	风机	1	80~85	3	25	50.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为进一步减轻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措施控制噪声：

（1）加强设备的维修、维护使其正常运转；

（2）合理布局加工设备，高、低噪声设备间隔布置，尽可能将设备布置在车间的中央位置；同时加工时尽量在车间内进行，充分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3）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工作效率，减少设备运行时间，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生产固废。生产固废主要为废包装、下脚料、不合格产品以及收集粉尘，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无危险废物产生。

（1）废包装

本项目原辅材料涤纶短纤维使用编织袋盛装，拆解后产生废编织袋包装固废，产生量约为 5t。废包装固废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2）生产下脚料

本项目切边生产过程中产生下脚料，该下脚料产生量为 10t/a，产生量均集中收集，经开松机处理投入原料箱回收利用。

(3) 不合格产品

产品在检测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次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t/a。不合格产品经开松机处理投入原料箱回收利用。

(4) 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涤纶短纤维尘，年产生量约为 1.3t/a。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5) 员工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7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员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产生量 t/a	类型	备注
1	废包装	5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外售
2	收集的粉尘	1.3		
3	生产下脚料	10		经开松后回收利用
4	不合格产品	1		
5	生活垃圾	1.05	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建议建设单位设置 1×10m² 的临时固废堆放场，废包装、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生产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开松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6、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路与濮瑞路交叉口向东 1200 米路北，本项目根据厂区场地形状、内外交通联系、人物流走向以及常年主导风向等因素，将整个厂区分成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出入口分别位于生产车间的北侧和西侧，生产区布置在车间中部，原料区位于东部，成品区位于西部，生活办公依托永龙化工现有办公设施，经过距离衰减后可降低对厂界和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办公室位于厂区西部，厂区内各功能分区明显，相互衔接，避免互相影响，有利于组织生产减少物料、半成品运

输的距离。因此本工程的厂区总图布置是合理的。

7、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路与濮瑞路交叉口向东 1200 米路北，根据《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2020）-土地使用规划图》（详见附件六）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租赁永龙化工现有厂房（该厂房目前由濮阳银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永龙化工已取得土地使用证：濮国用（2009）第 052 号，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源为濮阳市经开区王助镇水厂地下水井，距离为 4.2km，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评价范围内未发现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 1142m 的康呼村。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8、产业政策相符性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符性

本项目为新建性质，项目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2020-410972-17-03-037997），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属于鼓励类：第二十条、纺织-第 8 条-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相符性

该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也不属于许可准入类，本项目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可依法平等进入。

（3）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等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濮环〔2016〕3 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路与濮瑞路交叉口向东 1200 米路北，所在区域属于《濮阳市主体功能分区》中“工业准入优先区”，依据该文附则要求，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参照工业准入优先区的环境准入政策执行。

根据濮环〔2016〕3 号文要求，工业准入优先区“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及染料中间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严格燃煤火电项目审批，不予审批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农药或医药中间体项目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新增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应项目。（符合我省、市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项目所属区域列入濮环〔2016〕3 号文划分的《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本项目不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不属于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及染料中间体等行业。本项目为无纺布制造项目，不属于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农药或医药中间体项目等。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粉尘，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不排放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符合该通知要求。

9、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的要求，所有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对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整治，并达到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

（1）废气排污口规范化

①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②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 $\geq 5\text{m}$ 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

（2）噪声排污口规范化

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

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存放。

（4）排污口立标要求

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标志牌由国家环境保护部统一定点监制，达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5）的规定。

10、环境监测计划与竣工环保验收

10.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机构负主要职责：

（1）编制、提出该项目营运期的长远环境保护规划；

（2）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好环保工作；

（3）落实项目的“三同时”制度；

（4）监督项目各排污口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10.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项目自身情况，建议本项目项目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6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污染源监测	废气	颗粒物排气筒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厂区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10.3 排污许可制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8 号）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本项目

应按照规定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2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其他”，为登记管理项目，按照规定在验收前向申请登记管理。

11、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者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方案详见下表。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气	颗粒物排气筒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严格 50%执行	颗粒物浓度及速率	3~5 次/天，连续 2~3 天
	生产车间	自然沉降，车间密闭	厂区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粉尘无组织排放标准	颗粒物浓度	不少于 2 天，3 次/d
废水	生活废水	依托永龙化工现有措施	/	/	/	/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加强管理、安装减振垫、墙体隔离、距离衰减	厂区周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连续 2 天
固废	废包装、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外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10m ² 临时固废堆放场	/
	下脚料、不合格产品	回收利用				
	员工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	/	垃圾桶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 染物	营运期	P1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达标 排放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自然沉降、车间密闭	
水 污 染 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pH、COD、 NH ₃ -N	依托永龙化工现有 措施	本项目不 排放废水
固 体 废 物	营运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造成二 次污染
		生产固废	废包装	集中收集外售	
			收集粉尘		
			下脚料	回收利用	
			不合格产品		
噪 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开包机、开松机、梳理机、铺网机、针刺机、成卷机、断布机、开边机、风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dB(A)~85dB(A)之间。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震，同时加强车间门窗管理，再经距离衰减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未发现珍稀动植物种群，项目通过采取绿化措施，生态环境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本项目为新建性质，项目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2020-410972-17-03-037997），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该目录中淘汰、限制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该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中禁止准入类，也不属于许可准入类，本项目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可依法平等进入。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石化路与濮瑞路交叉口向东1200米路北，根据《濮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2020）-土地使用规划图》（详见附件六）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租赁永龙化工现有厂房（该厂房目前由濮阳银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永龙化工已取得土地使用证：濮国用（2009）第052号，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评价范围内未发现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1142m的康呼村。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环境空气SO₂、NO₂、CO_{95%}现状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O_{3-8h-90%}、PM₁₀、PM_{2.5}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故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2019年1月-2019年12月第三濮清南中原路桥断面监测氮、总磷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在8月-9月COD浓度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超标原因主要为农忙季节所致。

康呼村、沃森超高化工厂区、中原绿色庄园景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各监测点位

pH、氨氮、耗氧量、硫酸盐、挥发酚类、溶解性总固体等监测值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中原绿色庄园景区总硬度超标，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与区域的地质条件有关。根据现场调查及咨询当地环保及水利部门，总硬度与硫酸盐超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当地的地质造成的。石油类监测值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

该项目东、南、西和北厂界环境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4、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为开松、梳理、铺网工序产生的粉尘，产生的纤维粉尘颗粒较大，易自然沉降，剩余少量进入空气中。开松、梳理、铺网工序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为 0.0094kg/h，排放浓度为 1.9mg/m³。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50%执行）、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本项目车间密闭，由于袋式除尘器风机的抽风使得车间形成负压状态，仅车间门开关短时间内排放的少量的无组织纤维棉尘，其他车间无组织纤维棉通过车间自然沉降。经下文预测可知粉尘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要求。

4.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厂区无生活设施，员工日常生活依托南侧永龙化工现有生活设施，永龙化工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濮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4.3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主要为切菜机、绞肉机、拌馅机、和面机、饺子成型机、制冷压缩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dB(A)~85dB(A)之间，经采取减振、墙体隔音

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议建设单位设置 $1 \times 10 \text{m}^2$ 的临时固废堆放场，废包装、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生产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开松后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建议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t/a， NO_x 0t/a，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

2、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建议规划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准再规划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3、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4、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5、确保环评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好“三同时”制度。

6、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评价结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释

一、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三 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示意图
-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 附图六 项目所在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七 项目厂区及周边现状图

二、附件：

- 附件一 建设项目发改委备案
- 附件二 永龙化工土地证
- 附件三 永龙化工环评批复
- 附件四 营业执照
- 附件五 法人身份证
- 附件六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七 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 附件八 提供资料一致性
- 附件九 委托书

三、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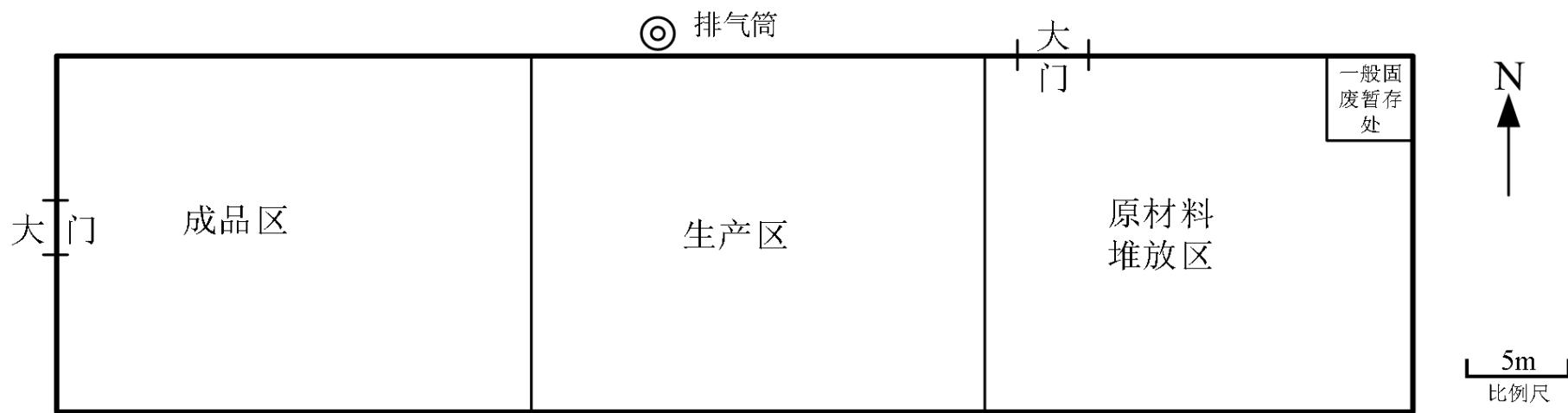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图二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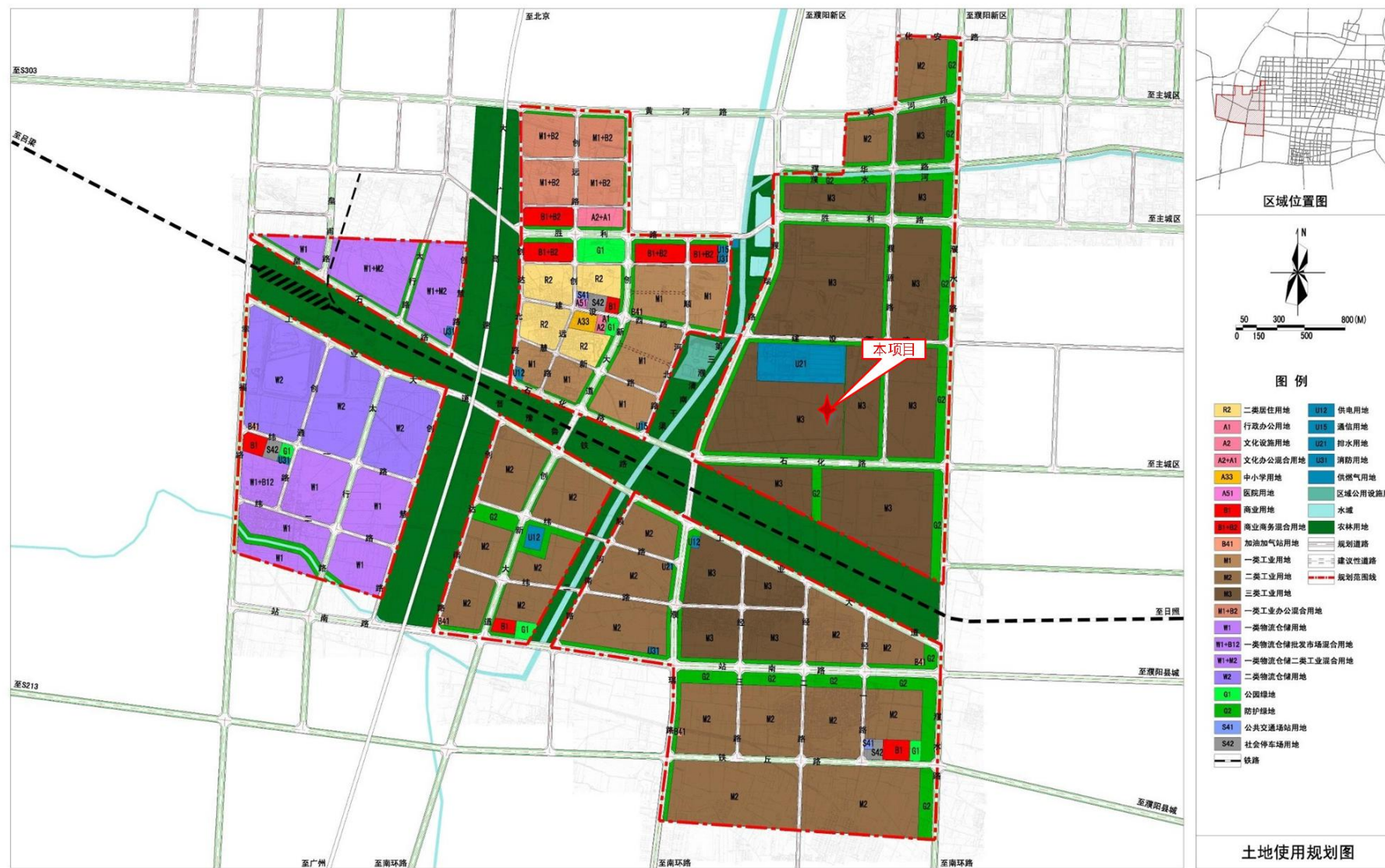


附图四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012-2020)

THE REGULATORY PLANNING OF ECONOMIC-TECHNOLOGICAL AGGLOMERATION AREA, PUYANG



附图六 本项目所在土地利用规划图



项目厂区现状图



项目厂区现状图



项目南侧现状



项目北侧现状



项目东侧现状



项目西侧现状

附图七 项目厂区及周边现状图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10972-17-03-037997

项 目 名 称: 河南神州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无纺布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神州无纺布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900MA9F1RDGX3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濮阳市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含濮阳经济开发区)石化路与濮瑞路交叉口向东1200米路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生产车间1座, 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建设针刺无纺布生产线1条, 主要生产设备为开包机、开松机、棉箱、梳理机、铺网机、针刺机、成卷机、断布机、开边机、传输设备、叉车等。主要原辅材料为涤纶短纤维。生产工艺: 开松(涤纶短纤维)-梳理-铺网-针刺成布-切割-打包-外售。项目投产后年产1500吨无纺布。

项 目 总 投 资: 1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为鼓励类第二十条第8款“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 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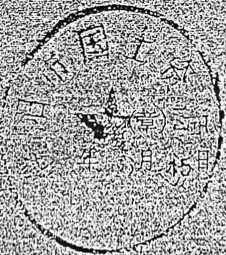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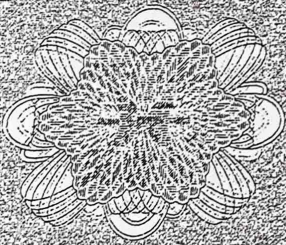
2020年05月07日



豫 国用2009) 第 35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河南永龙化工有限公司		
座 落	石化西路北、濮水路西		
地 号	010070010021000	图 号	58.50-86.25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8465.88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9年01月09日
使用权面积	347932.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347932.0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北

宗地图

58.50-86.25-1-1-2

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乙烯污水处理厂)

63132

河南永龙化工有限公司

21-347932.00
061

前 濮水集体土地

55112

63132
三强热电(灰渣管线)

绘图员 王文学
审核员 贾林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豫环审〔2010〕93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河南永龙化工有限公司 1000kt/a 真空制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永龙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河南永龙化工有限公司 1000kt/a 真空制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濮阳市环保局初审意见濮环〔2010〕46号、总量核定意见濮环总量函〔2010〕13号、河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豫环评估书〔2010〕018号技术评估文件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濮阳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和河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原则批准该《报告书》，你公司应据此在工程设计、工程建设时认真落实环保措施和环保投资。

二、根据濮阳市环境保护局总量核定意见濮环总量函〔2010〕13号文件要求，该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标准。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5t/a，纳入濮阳市污水处理厂指标。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做好挖填土平衡，对施工建筑垃圾及废物及时妥善处理，对施工场地进行必要的遮挡，定期洒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防止施工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本工程必须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该项目废水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处理，其中，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装置处理后，排入濮阳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离心母液、洗盐水、石膏澄清水全部返回混卤桶；混合冷凝水部分用于洗盐和石膏洗水，其余和其它废水一起（494m³/h）全部用于矿井注水，不外排。

（三）本工程产生的废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分别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含盐废气采取旋风分离器+水喷淋除尘器处理后由3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四）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等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厂界的绿化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固废临时堆场，落实“三防”措施，不得造成固废二次污染。其中，石膏全部送往濮阳市

昌原电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责任,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健全环保管理和监测机构,配备监测人员和监测仪器,加强对排放废水的日常监测。卤水输送储存系统设置自动液位计和压力报警仪;卤罐区周围设置围堰,并在附近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桶(容积 1000m^3),收集泄漏卤水。

(七)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再规划及新建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八)全厂设置一个规范化废水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监控,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九)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种清洁生产措施,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和工艺,确保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十)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环保工程设计。设计单位应按环评文件和批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如在工程设计中出现环境违法,我厅将依照《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予以处罚。

四、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试生产须报我厅同意,试生产3个月内,要向我厅申报环保验收。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濮阳市环保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查。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不包括采卤站和输送管线部分。

六、你公司在该项目试生产前，须每3个月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所处的阶段（土建、设备安装、调试等）、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试生产等，上述内容请发送至我厅环评处信箱 shenghuanpingchu@126.com，并明确环保联系人。



主题词：环保 化工 环评 批复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处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省发改委、国土资源厅、工商局，省环境监察总队，濮阳市环保局，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0年5月13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9F1RDGX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神州无纺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汪宪民

营业期限 2020年04月28日至2030年04月27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土工布、防尘布、里布、基布、无纺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濮阳市市辖区石化路与濮瑞路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北

登记机关

2020 年 04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濮阳银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河南神州无纺布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于濮阳市石化路永龙化工院内南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200 平方米。

二、厂房租赁日期和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0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价格为每年壹拾万元人民币。

2、租金支付方式为:乙方首次租赁费一次性预交半年,即人民币伍万元整。

以转账的方式付清。以后每年预交一次,租赁期到期前一个月交清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网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转租

乙方不得对租赁物进行转租。

六、租赁合同的解除

在租赁期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七、租赁期间其他相关约定



1、双方责任 如厂房自身建造原因造成的漏水、损坏等原因，由甲方负责自乙方告知甲方后 10 天内，修缮完整。如由乙方原因造成厂房的损坏，由乙方修缮完整。

2、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3、乙方在租赁期间的生产手续，环保手续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使用。

4、租赁期间，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搞好消防、安全工作。

5、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国土收回厂房使用土地），本合同自动解除。

6、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或者相关安全事故将厂房毁坏，乙方应按照厂房造价予以赔偿。

7、乙方实际租赁期结束，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乙方享有优先权。

八、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起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给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租金，但甲方有权坚持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九、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

签订日期：



承租方（乙方）：

签订日期：





河南中弘检测中心

检 测 报 告

中弘环检字（2020）第 05-18 号

任务名称： 年产 1500 吨无纺布项目

委托单位： 河南神州无纺布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0-05-12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检测中心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4、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中弘检测中心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 607 号

邮编：471000

电话：0379-80883225

传真：0379-80883225

1 前言

受河南神州无纺布有限公司委托,我中心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2020 年 5 月 11 日对该公司委托的年产 1500 吨无纺布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址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各布设 1 个检测点	噪声	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 1 次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使用标准	检出限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4.1 检测: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中心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噪声检测: 按噪声检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 检测前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仪, 检测后复验噪声仪, 记录存档。
- 4.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4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2020 年 5 月 11 日对河南神州无纺布有限公司委托的年产 1500 吨无纺布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2020 年 5 月 11 日完成全部检测项目。

6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3。

表 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检测时间	测次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5 月 10 日昼间	1	53.1	52.6	51.2	52.4
5 月 10 日夜间	1	42.8	42.5	41.7	42.1
5 月 11 日昼间	1	52.9	53.4	52.3	51.5
5 月 11 日夜间	1	40.8	42.6	41.9	41.3

编制人:李腊梅

日期: 2020.5.12

审核人:扶象

日期: 2020.5.12

签发人:王波

日期: 2020.5.12

河南中弘检测中心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确 认 书

《河南神州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河南神州无纺布有限公司拟建设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河南神州无纺布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11 日



委 托 书

瀚辰（辽宁）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 河南神州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无纺布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贵公司负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请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河南神州无纺布有限公司

经办人：汪宪民



2020 年 04 月 24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项目名称		河南神州无纺布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代码 ¹		2020-410972-17-03-037997		建设内容:生产车间,占地面积1200m ² ,总建筑面积为1200m ²	
建设地点		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路与濮瑞路交叉口向东1200米路北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纺织业、20纺织制品制造		2020年8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C1781非织造布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2-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豫环审(2015)376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² (非线性工程)		经纬度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经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500.00		环保投资比例	
单位名称		河南神州无纺布有限公司		环评投资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900MA9F1RDGX3		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路与濮瑞路交叉口向东1200米路北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丁磊	
				联系电话	
				13283030566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团结路89号(902室)	
污染物		总量控制		排放方式	
废水		COD		⑥不排放	
		氨氮		⑦间接排放:	
		总磷		⑧市政管网	
		总氮		⑨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⑩直接排放:	
		二氧化硫		受纳水体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是否占用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生态防护措施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